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三)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六) C306010 成衣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十三)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